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2刑初4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志勇，男，1970年11月24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南华里14-1-102号，案发前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幸福公寓16-3-202号。因本案于2016年8月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7］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志勇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邹毓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志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被告人王志勇因高额借贷购买彩票赊欠巨额债务无力偿还，2012年3月离婚，为偿还巨额债务，便产生办理银行信用卡提现还债之念，遂先后于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农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等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了10张银行信用卡，并提现、消费、购买彩票、偿还债务及“以卡养卡”，后因无力偿还信用卡欠款，便先后将信用卡悉数丢弃，并更换电话号码，于2014年10月潜逃异地，后于2016年8月1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王志勇使用10张信用卡恶意透支，经上述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尚欠本金人民币164563.36元未予归还。具体事实如下：

1、2013年10月9日，被告人王志勇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卡号：5257461213777736），后持该卡多次提现、消费，在2014年7月4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200元后，至今尚欠本金27941.40元未予归还。

2、2013年12月2日，被告人王志勇向农商银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8291000032019），后持该卡多次体现、消费，在2014年8月22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50元后，至今尚欠本金人民币4045.94元未予归还。

3、2014年2月21日，被告人王志勇向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卡号：6259656010483422），后持该卡多次提现、消费，其在2014年7月16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9600元后，至今尚欠本金29900.74元未予归还。

4、2014年2月21日，被告人王志勇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930010129873），后持该卡多次提现、消费，其在2014年8月2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20元后，至今尚欠本金29974.75元未予归还。

5、2014年2月28日，被告人王志勇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卡号：5280570088050101），后持该卡多次提现、消费，其在2014年8月25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5000元后，至今尚欠本金人民币38190.48元未予归还。

6、2014年3月，被告人王志勇在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同一账户下共享信用额度的两张信用卡（卡号：3568570113253512、5124669962717700），后持该卡多次提现、消费，其在2014年9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500元后，至今尚欠本金人民币9995.15元未予归还。

7、2014年4月12日，被告人王志勇向农业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卡号：6259960047565916），后持该卡多次提现、消费，其在2014年8月2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元后，至今尚欠本金人民币9740.21元未予归还。

8、2014年4月15日，被告人王志勇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2521211755875），后持该卡多次提现、消费，其在2014年9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500元后，至今尚欠本金人民币9823.50元未予归还。

9、2014年5月19日，被告人王志勇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卡号：6253390000925442），后持该卡多次提现、消费，其在2014年8月25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元后，至今尚欠本金人民币4951.19元未予归还。

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志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被害人单位代表刘飚、郑伟、徐晓阳等人的陈述，证人左桂营、张洪有、王树泉等人的证言，常住人口信息表，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报告，银行信用卡申请表，情况说明，离婚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属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志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为偿还巨额债务，明知无还款能力而使用多张信用卡恶意透支，且为躲避催收更换手机号码并逃往外地，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欠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被告人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请求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王志勇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志勇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解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志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为偿还巨额债务，明知无还款能力而使用多张信用卡恶意透支，且为躲避催收更换手机号码并逃往外地，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欠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王志勇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志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处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二、被告人王志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4563.36元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承勋  
代理审判员 闵 杰  
人民陪审员 曾宪武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左家欢  
速 录 员 王艾蒂